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同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27日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项目概况	3
1.2竣工验收由来	3
2 验收依据	4
2.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公告	5
2.4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建设内容	7
3.3主要原辅材料	9
3.4主要设备	9
3.5水源及给排水情况	10
3.6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3.8 项目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8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回顾	20
5.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2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采样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29
8.4人员能力	29
8.5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企业及生产工况	30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3污染物总量核算	34
9.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10.1检测内容	35
10.2检测分析方法	35
10.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35
10.4检测结果	36

10.5检测结论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8
11.2验收结论	40
附图、附件	41
附表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				
建设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202省道附近				
联系人	陈俊华	联系电话	17783418333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审批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渝（黔江）环准（2019）012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9.4.11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4月		设备调试阶段	2021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建设规模和内容	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2600m ² ，站内设置有站房（2F）一座、加油棚、卸油区、储油罐区等。站房内设置办公室、储藏间、配电室、卫生间等。油罐包括设置1个92#汽油储罐30m ³ ，1个95#汽油储罐30m ³ ，2个柴油储罐30m ³ ，汽柴油罐折合储量为90m ³ 。				
实际建设规模和内容	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2600m ² ，站内设置有站房（2F）一座、加油棚、卸油区、储油罐区等。站房内设置办公室、储藏间、配电室、卫生间等。油罐包括设置1个92#汽油储罐30m ³ ，1个95#汽油储罐30m ³ ，2个柴油储罐30m ³ ，汽柴油罐折合储量为90m ³ 。				
环评投资	600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投资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0.94%

1.2 竣工验收由来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舟白郎溪加油站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渝（黔江）环准（2019）012号，项目于2021年1月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2月10日下发“关于督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的通知。本项目缺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经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项目所在地点、建设总规模、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项目环保相关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置及噪声防治等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文件落实，现场检查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满足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处置要求，达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1.1 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2.1.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1.3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正）；
- (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7〕249号，2017年12月25日）；
- (3)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公告

(1)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黔江区舟白郎溪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3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黔江）环准〔2019〕012号）（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2019年4月1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工程竣工资料；
- (2)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重庆索奥【2025】第环236号）；
- (3) 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YQHS JF2024050100）；
- (4) 郎溪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
- (5) 排污许可证（91500114MA5UR84T5P001Y）。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验收项目环评报告中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202省道附近，实际建设地点为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202省道附近。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更。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为三级加油站，整体呈多边形。站场总体分为站房、加油棚、油罐区和卸油区等。加油棚位于站场内中部，设置罩棚1个，内设4台双枪卡机联接潜油泵型加油机，站房（2F）位于站场内东北侧，站房内设置有便利店、办公室和配电室、卫生间等。

储油罐区位于站场南侧，设置埋地卧式单层钢制油罐4个；

加油站两侧设有出入口，靠北为北口，靠南为进口，钢筋混凝土防渗埋地油罐池位于场地东南角，罐池附近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砂池及消防器材箱，卸油口及卸油停车位位于油罐池西侧。

项目化粪池布置在场地西北角（综合站房用房西侧），收集综合站房生活污水；场地北侧靠近出口绿化带内布置三段式隔油池，沿加油棚四周设置1圈环形水沟，场地冲洗废水经加油棚下的环形水沟收集后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项目场地地势略东高西低，因此在场地西侧布置雨水截水沟，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道路雨水边沟。

3.1.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西北面临S202省道，其余各侧均为旱地、荒草地。项目地周边关系简单，区域敏感点为农村居民住宅，实际调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外环境及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关系见表3-1，3k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场界（m）	影响因素	备注
1#散户居民住宅	SW	25~110m	声环境、大气环境	约5户15人
2#散户居民住宅	NW	12~70m		约5户15人
3#散户居民住宅	NW	85~185m		约户15人
4#散户居民住宅	W	78~150m		约6户18人
5#散户居民住宅	SW	130~200m		约4户12人
居民饮用水井	W	90m	废水	高差+20m

表3-2 项目周边3k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场地距离 (m)	备注	影响要素
1	徐家沱	SE	940	20户约60人	大气、风险
2	凉水井	SE	1500	16户约48人	
3	金竹园	SE	1820	10户约30人	
4	黄家堡	SE	2860	5户约15人	
5	杨家营	E	2600	9户约27人	
6	黄泥塘	NE	960	25户约75人	
7	黄塘村	NE	1930	8户约24人	
8	雷打坨	NE	1310	7户约21人	
9	大水井	NE	2100	9户约27人	
10	石门坎	NE	2930	10户约30人	
11	铜锣村	NE	2660	50户约150人	
12	大河村	N	910	16户约48人	
13	杨柳沟	NW	580	30户约90人	
14	县坝村	NW	1380	40户约120人	
15	沙子塘	NW	2200	12户约36人	
16	牛滚塘	W	630	28户约84人	
17	竹园滩	SW	1770	50户约150人	
18	县坝乡	SW	1670	80户约240人	
19	窑坪坝	SW	2550	25户约75人	
20	箭坝村	SW	2860	60户约180人	
21	阿蓬江	W	1330	3类水域	地表水

3.2 建设内容

原环评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的定位为三级加油站，油罐设计总容积90m³（柴油折半），其中包括2个0号柴油罐（容积30m³×2），1个92号汽油罐（容积30m³），1个95号汽油罐（容积30m³）。所有油罐均采用单层钢制油罐，采用埋地形式，其覆土厚度大于0.5m。建成后日平均加油量为1.37t（其中：92#汽油0.55t/d、95#汽油0.41t/d、柴油0.41t/d）。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加油区、埋地油罐区）、辅助工程（综合站房、辅助用房、卸油口、绿化）、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及消防）及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化粪池、隔油池、油气回收系统等）。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为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2600m²，由站房（2F）、加油棚、卸油区、储油罐区等组成。其中埋地油罐区位于罩棚下方，采用埋地钢制单层钢制油罐4个（含2个30m³的汽油油罐和2个30m³的柴油油罐），设计总储油量为90m³（柴油折半计）。站房（2F）设置办公室、便利店、配电室、备用柴油发电机、卫生间等；加油罩棚区设1个加油罩棚，建筑面积520m²，轻钢结构，高度约7m；设置4台双枪卡机联接潜油泵型加油机。站内设三段式隔油池1座，有效容积5m³；化粪池1座，有效容积20m³。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约2m²。

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无变化，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3.

表3-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调查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棚建筑面积520m ² ，单棚高7m，网架结构；加油区新建4个标准单柱加油岛，设置4台双枪卡机联接潜油泵型加油机。	加油棚建筑面积520m ² ，单棚高7m，网架结构；加油区新建4个标准单柱加油岛，设置4台双枪卡机联接潜油泵型加油机。	未变化
	埋地油罐区	钢筋混凝土防渗油罐池，占地面积113.715m ² ，设置在场内入口侧；油罐池内布置4个单层钢制油罐，含2个30m ³ 的汽油油罐和2个30m ³ 的柴油油罐。	钢筋混凝土防渗油罐池，占地面积113.715m ² ，设置在场内入口侧；油罐池内布置4个单层钢制油罐，含2个30m ³ 的汽油油罐和2个30m ³ 的柴油油罐。	未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站房	位于加油区东北侧，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37.62m ² ，设置便利店、配电间、备用柴油发电机室、办公室以及卫生间等。	位于加油区东北侧，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37.62m ² ，设置便利店、配电间、备用柴油发电机室、办公室以及卫生间等。	未变化
	卸油口及卸油停车位	设置在场内南侧，埋地油罐区旁，用于运油车卸油。	设置在场内南侧，埋地油罐区旁，用于运油车卸油。	未变化
	绿化	绿化面积约1640.25m ² ，绿地率39.41%。	绿化面积约1640.25m ² ，绿地率39.41%。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舟白水厂市政给水管道供给；自场地外公路市政给水管网引一根DN60管道，水压0.3~0.4MPa。	由舟白水厂市政给水管道供给；自场地外公路市政给水管网引一根DN60管道，水压0.3~0.4MPa。	未变化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加油罩棚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场地雨水经截水沟收集汇入雨水水封井后排入道路雨水边沟。场地冲洗含油废水经环形水沟收集通过三段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场地化粪池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加油罩棚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场地雨水经截水沟收集汇入雨水水封井后排入道路雨水边沟。场地冲洗含油废水经环形水沟收集通过三段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场地化粪池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未变化
	供电	备用柴发电机房配1台FCS-24kW柴油发电机。	备用柴发电机房配1台FCS-24kW柴油发电机。	未变化
	消防	按规范配置加油站消防灭火器材。每台加油机设两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储油罐区设置MFT35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台。在油罐池旁备有2m ³ 消防砂及两块灭火毯。	按规范配置加油站消防灭火器材。每台加油机设两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储油罐区设置MFT35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台。在油罐池旁备有2m ³ 消防砂及两块灭火毯。	未变化
储运工程	油品储存	地埋式储油罐储存，卸油及发油管线采用单层无缝钢管。	地埋式储油罐储存，卸油及发油管线采用单层无缝钢管。	未变化

	油气排空管	通气管立管，4根，DN50，H=4.0m，管上安装阻火器。	通气管立管，4根，DN50，H=4.0m，管上安装阻火器。	未变化
	运输	油品运输由中石油公司统一配送，油品经汽车油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后，通过密闭卸油方式将油料注入埋地式储油罐中。	油品运输由中石油公司统一配送，油品经汽车油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后，通过密闭卸油方式将油料注入埋地式储油罐中。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化粪池	位于场区西北角（综合站房西侧），有效容积20m ³ 。	位于场区西北角（综合站房西侧），有效容积20m ³ 。	未变化
	隔油池	位于场区西北侧，三段式隔油池，有效容积5m ³ 。	位于场区西北侧，三段式隔油池，有效容积5m ³ 。	未变化
	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未变化
	柴油发电机废气烟道	站房备用柴油发电机室配套建设1根烟道，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烟道引至站房屋顶排放。	站房备用柴油发电机室配套建设1根烟道，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烟道引至站房屋顶排放。	未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场地东侧（综合站房东侧）空地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2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内放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桶。	在场地东侧（综合站房东侧）空地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2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内放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桶。	未变化
	生活垃圾处理	综合站房1F放置1个容积为50L的带盖塑料生活垃圾桶。	综合站房1F放置1个容积为50L的带盖塑料生活垃圾桶。	未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油品中转量：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原辅材料消耗，其加油过程为汽油、柴油的中转服务。拟建项目汽油、柴油预计年中转量见表3-4：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0#柴油	t/a	150	150	不变
2	92#汽油	t/a	200	200	不变
3	95#汽油	t/a	150	150	不变
4	电	万kW·h/a	2	1.8	减少
5	水	万m ³ /a	0.0949344	0.0806942	减少

3.4 主要设备

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时期 (型号、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变更情况
1	单层钢制埋地油罐	钢制强化单层油罐，容积30m ³	钢制强化单层油罐，容积30m ³	台	4	无变化
2	密闭式快速卸油机	/	/	组	1	无变化
3	加油机	潜油泵型加油机	潜油泵型加油机	套	4	无变化
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	套	1	无变化
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	套	1	无变化

3.5 水源及给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加油站员工、加油车辆乘员的生活用水、场地清洗、公厕用水，绿化用水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日最大日用水量约为 $5.918\text{m}^3/\text{d}$ （全年用水量约 $949.344\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3-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站区内室外雨水设立单独的雨水系统，雨水用明沟收集后通过雨水水封井排入场地外的道路雨水边沟。

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06\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90%计，废水产生量为 $0.954\text{m}^3/\text{d}$ ，排入场区西北角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加油区的场地冲洗用水 $1.0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90%计，废水产生量为 $0.936\text{m}^3/\text{d}$ ，废水经加油罩棚下的环形水沟收集后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



图3-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6 生产工艺

项目包括加油棚、站房、站场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等建筑内容。主要设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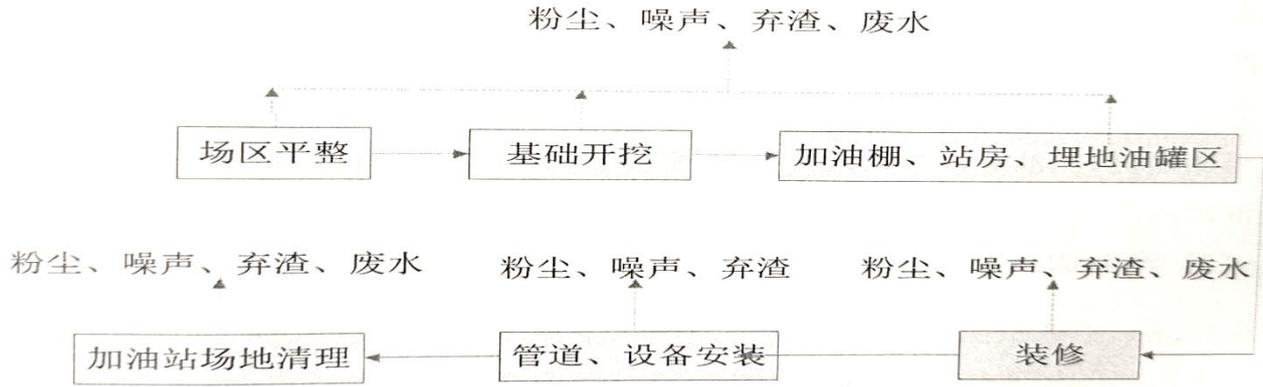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施工工艺

一、柴油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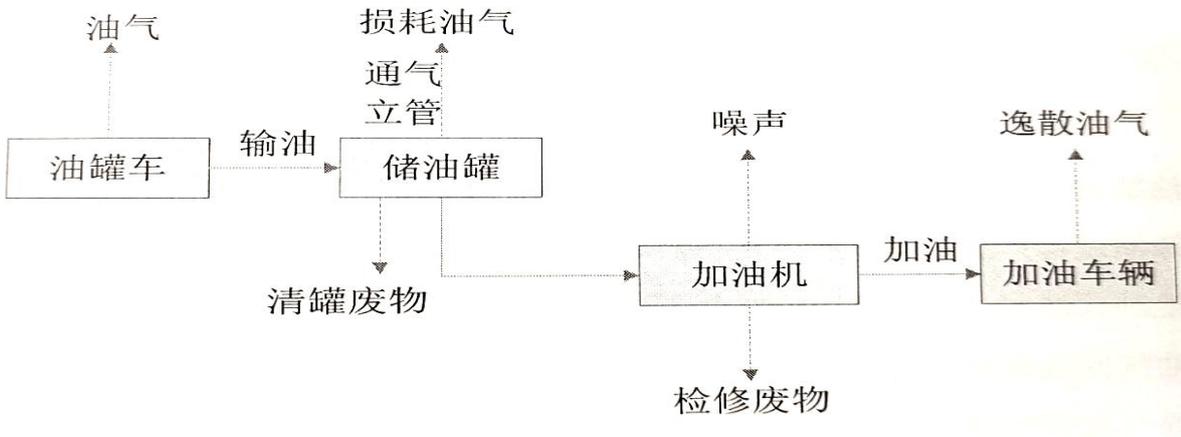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过程

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再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立管排放，油罐车内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油气。储油罐一般5年清理一次，清罐时将产生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统称为清罐废物。

(2) 加油过程

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汽车油罐加油，油通过潜油泵从埋地油罐输送至加油机。加油过程中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加油车辆油罐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加油过程产生加油机的运行噪声。

二、汽油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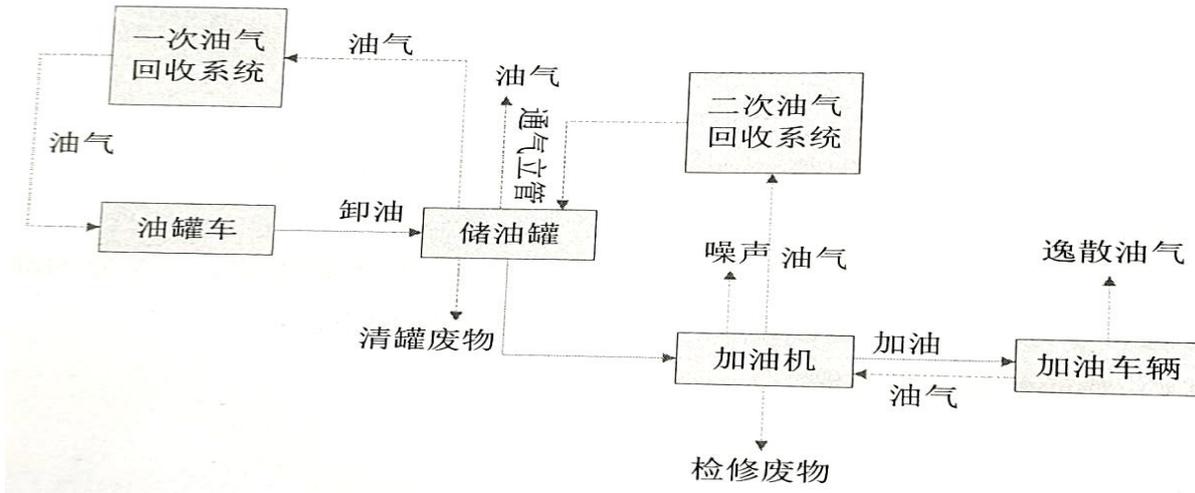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油过程：首先通过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再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卸油过程将产生汽油油气。拟建项目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92#、95#）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其余油气通过通气立管外排至大气环境中。储油罐一般5年清理一次，清罐时将产生含油废渣和清洗废液，统称为清罐废物。

②加油过程：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后，通过潜油泵将汽油从地下储油罐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汽油的注入，车辆油箱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加油过程产生加油机的运行噪声。加油机设备一般3个月检修一次，检修时产生含油废渣和清洗废液，统称为检修废物。

三、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原理：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2个汽油罐（92#、95#）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公称直径100mm。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5%。

油气回收：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后，在加油枪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将加油过程中加油车辆油箱逸散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抽回至地下汽油储油罐内，实现汽油与油气分离。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92#、95#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92#、95#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多台汽油加油机共用1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80mm。加油油气经1.2:1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油气经通气立管外排。加油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0%。

四、清罐作业

本项目约每5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保证输出油品质量和防治油罐腐蚀。清罐作业由专业资质公司进行，首先排除罐内存油，然后再用通风排除罐内油气并测定油气浓度到安全范围，接着人员进罐清扫油污、水及其他沉淀物，人工用290~490kpa高压水冲洗罐内油污和浮锈，同时尽快排除冲洗污水并用拖布擦净，然后再通风干燥除湿，人工用铜制工具去除局部锈蚀，最后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用塑料桶盛装，转运均采用联单制管理，当日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清罐工艺流程

储油机一般5年清理一次，由专业的清罐单位进行，清洗油罐的化学清洗剂由专业的清罐单位提供。

拟建项目清罐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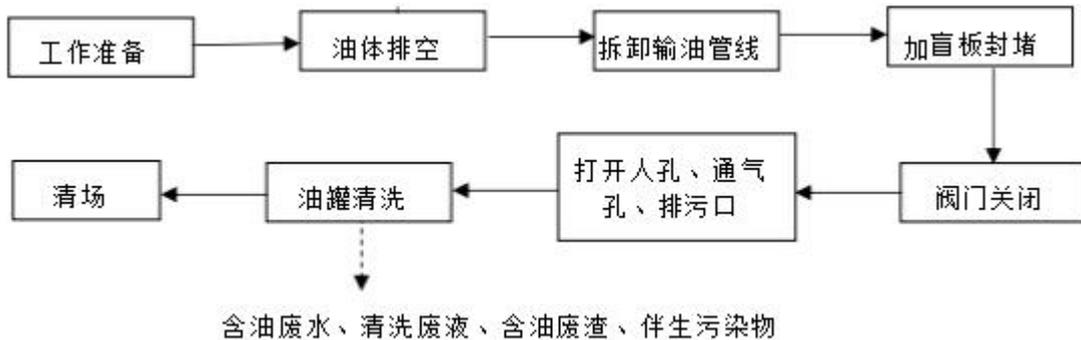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清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清罐工艺流程说明：

储油罐清洗之前，先尽量将油体排空，然后拆卸输油管线，脱离开油罐与其他罐、管的连接，并加盲板封堵，将阀门关闭，防止油气进入；打开人孔、通气孔和排污口，使罐内充分通风；清洗油泵，最后将检修场地清理干净。化学清洗剂由专业的清罐单位提供，清罐过程产生含油废渣和清洗废液，统称为清罐废物。评价要求尽量使用能满足工艺要求的不燃或难燃性化学清洗剂。

清罐过程产生含油废水、清洗废液、含油废渣、伴生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工艺内容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基本情况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相比，在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和工艺等方面无变化。

3.8 项目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调查，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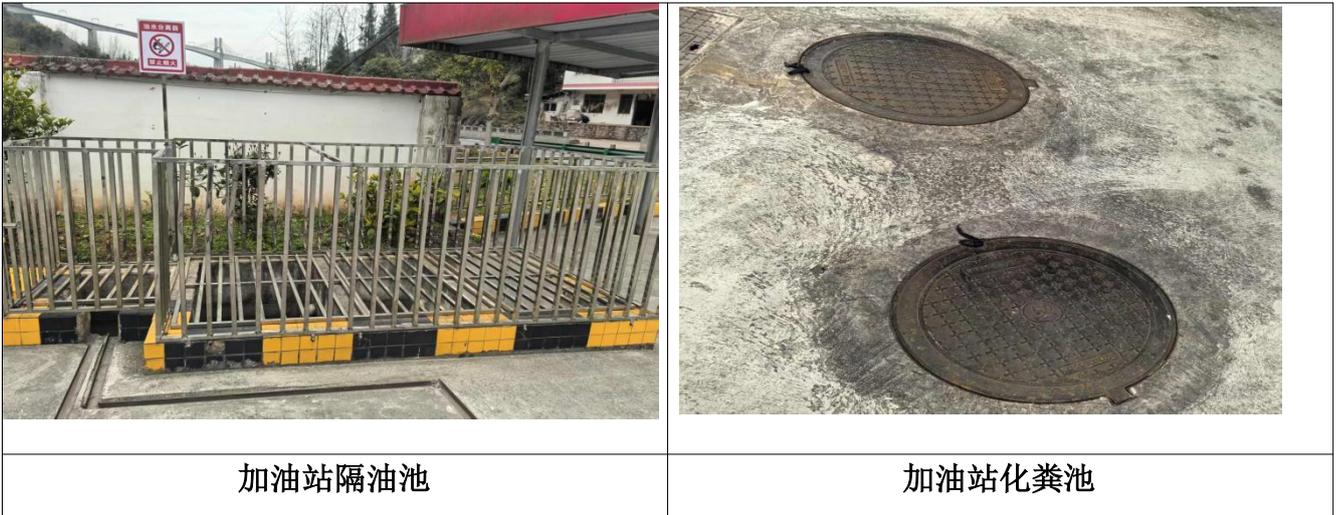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员工和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场地冲洗废水和冲洗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经截水沟收集、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罐车卸油灌注、加油作业过程排放的少量油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项目油罐采取埋地式油罐，整个储油及加油系统均为密闭系统，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卧式罐贮存损耗率忽略不计。卸油及加油过程损耗产生的油气主要为C2~C8碳氢化合物，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油气挥发的污染物指标。项目设置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安装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同时，规范加油操作，减少跑、冒、滴、漏。

加油机、油罐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油罐（立管）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废气环保措施见下图：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加油设备产生的噪声，停电时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加送油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营运期间固废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和过往驾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含油废渣、清洗废液和伴生污染物，以及油罐清洗作业产生的清罐废物。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并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埋地油罐定期由专业的清洗作业队清理，清理产生后清罐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池定期清掏，清掏含油污泥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暂存点及收集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危废暂存点



垃圾收集箱

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站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按规范配置加油站消防灭火器材。每台加油机设两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储油罐区设置MFT35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台，在油罐池旁备有2m³消防砂及两块灭火毯。



消防沙池



应急工具箱

	
<p>截油沟</p>	<p>警告标语</p>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函》《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方式包括两种：一是单层油罐更新为双层油罐；二是单层油罐增设防渗池。各加油站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实施改造”本项目油罐为钢制单层油罐，满足相关要求。站区内采用分区防渗措施：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站房、站内道路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治区油罐区、危废暂存点、隔油池等，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1个跟踪监测监控井。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0.92%。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4-1。

表4-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类别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站房楼顶排放	1.0	1.0
废水	生活废水	设置1座化粪池，有效容积20m ³ ，生活废水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0	2.0
	场地冲洗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场地绿化，不外排	0.3	0.3
	场地雨水	加油罩棚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场地雨水经截水沟收集，再通过雨水水封井后排入道路雨水边沟	0.1	0.1
噪声	加油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震处理	1.0	1.0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1	0.1
	含油废渣	储存在危险废物堆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0.5

	含油污泥	储存在危险废物堆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0.5
合计	/	/	5.5	5.5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时即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主体工程建设时，同步进行了隔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的建设。经现场检查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较好。

5 环评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回顾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项目概况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建设为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2600m²，由站房（2F）、加油棚、卸油区、储油罐区等组成。其中埋地油罐区位于罩棚下方采用埋地钢制单层钢制油罐4个（含2个30m³的汽油油罐和2个30m³的柴油油罐），设计总储油量为90m³（柴油折半计）。站房（2F）设置办公室、便利店、配电室、备用柴油发电机、卫生间等；加油罩棚区设1个加油罩棚，建筑面积520m²，轻钢结构，高度约7m；设置4台双枪卡机联接潜油泵型加油机。站内设三段式隔油池1座，有效容积5m³；化粪池1座，有效容积20m³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约2m²。

5.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未在黔江区土地利用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商业委员会（渝商务规〔2017〕92号）的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书，拟建项目建设用地为租用当地个人土地，黔江区人民政府舟白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于2018年5月出具证明，证明项目用地属城市建设范围外，不属于规划控制区。因此，拟建项目用地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拟建项目为三级加油站，根据表10-2可知，拟建项目与站外现有（构）筑物的安全间距需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规定。项目周边空地在今后城市开发建设中，若新建建筑或构筑物，距项目的安全距离需要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

5.1.3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待建阿蓬江大桥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拟建项目场地内监测点地下水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GB/T14848-2017）类水质标准。

5.1.4 环境影响结论

（1）建设期

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期建设，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与评价。

（2）营运期

废气：项目对汽油油气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106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0.138mg/m，最大地面占标率6.9%，大于标准值的1%，小于标准值的10%，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环境本底情况无明显变化。

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954m³/d。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道未完善，污水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拟建项目设置1座化粪池（容积20m³，考虑污水20天的储存量）对生活污水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肥，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经环形水沟收集后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小。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加油车辆噪声为间断性产生，由于行驶速度较慢，其噪声源强较低；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经油罐及地表覆土隔声后，预计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采取的主要措施：在加油站进站口设置减速标志，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且油罐上部覆土，同时设置绿化隔离带栽种绿化植物。柴油发电机设于站房内，基础减振。因此，拟建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小，周边环境可接受。

固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并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埋地油罐定期由专业的清洗作业队清理，清理产生后清罐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池定期清掏，清掏含油污泥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拟建项目运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地下水：提出以下措施保护地下水：防渗池做好防渗处置，防止污染物直接流入环境中，污染地下水以及周边土壤；加油站场地硬化，做防渗处理，污水管道必须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严禁生产时发生渗漏事故；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必须组织维修，在彻底解决事故隐患之前，禁止生产。

环境风险：项目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具有易燃易爆和毒性的特性，发生泄漏甚至燃烧和爆炸事故对周边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对于发生火灾及消防灭火后，项目通过在靠近冲沟一侧设置截流沙带，防止消防废水等排入冲沟，并立即用消防砂吸油，且项目在场区西南侧设置有隔油池，收集项目消防废水，若站内消防废水超过隔油池容量，需搭建临时废水回收池，通过人工方式回收后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置。通过对项目各工艺环节潜在环境风险以及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的现场踏勘和综合分析，其风险防范措施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的避免和控制的。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2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决定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11日对《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保要求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设有4个承重单层钢制埋地式油罐，其中0#柴油罐 $2 \times 30\text{m}^3$ ，92#汽油罐 $1 \times 30\text{m}^3$ ，95#汽油罐 $1 \times 30\text{m}^3$ ，油罐设计总容积为 90m^3 （柴油折半），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站建成投入运行后，加油站年销售汽油量为350t，年销售柴油量为150t。拟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地对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为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202省道附近。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1、地表水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地表水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应实行雨污分流。罩棚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场地雨水通过截水沟收集，汇入雨水水封井排入道路雨水边沟；设置1座隔油池，对加油区的场地冲洗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置1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肥，不外排。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分区防治的原则。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站房、站内道路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重点防治区油罐区、危废暂存点、隔油池等，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

8598-2001)及《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油罐区并设置防渗池。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1、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率,并控制施工车辆车速,使用清洁燃料,采取封闭式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

2、营运期: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站房楼顶排放。非甲烷总烃及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理的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并限制作业时间、限制高噪声设备进场、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尽可能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原则上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得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须连续施工的,须向环保部门申报,经许可后方可施工。

2、营运期:采取在加油站进站口设置减速标志,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且油罐上部覆土,同时设置绿化隔离带,栽种绿化植物。柴油发电机设于站房内,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西北侧临省道S202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场界执行2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

1、施工期:建筑垃圾送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营运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并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埋地油罐定期由专业的清洗作业队清理,清理产生后清罐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池定期清掏,清掏含油污泥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暂存点及收集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的废水用于农灌,不涉及总量指标。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七)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地下水、大气、土壤造成污染。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黔江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水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

应实行雨污分流。罩棚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场地雨水通过截水沟收集，汇入雨水水封井排入道路雨水边沟；设置1座隔油池，对加油区的场地冲洗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置1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肥，不外排。

②验收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未更新，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2）废气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②验收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未更新，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3）噪声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②验收要求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未更新，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4) 固废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并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埋地油罐定期由专业的清洗作业队清理，清理产生后清罐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池定期清掏，清掏含油污泥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暂存点及收集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验收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标准更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标准已更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加油卸油废气、储罐区废气、生化池臭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为了解场界废气达标情况，在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处设一个监测点WQ1。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为油罐区地下水监测井DS1。

(3) 噪声

为了解项目噪声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本项目东北侧、西南侧界外1m处各设1个监测点。

监测内容如下：

表7-1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东北侧厂界（WQ1）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噪声	厂区东北侧厂界（C1） 厂区西南侧厂界（C2）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地下水	北侧厂界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石油类	每天监测1次，监测1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对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检测要求，故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方法及标准详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EDTA滴定法GB7477-1987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2.5.1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硝酸盐（以N计）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砷	
	镉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铅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仪器详情，详见表8-2。

表8-2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pH计	PHB-5	YQC19-8	2025/06/24
具塞滴定管	25.00mL	YQB21-4	2025/0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F107	2025/06/28
离子色谱仪	ECOIC	YQF108-2	2025/07/05
具塞滴定管	25.00mL	YQB21-3	2028/03/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2026/02/2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YQF212-1	2025/09/0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60KCS-II	YQF213-4	2026/02/2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YQF106-1	2026/02/2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G	YQF115	2026/02/2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F105-2	2025/05/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C15-6	2025/05/2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YQC16-4	2025/09/12

8.3 采样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8.4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水质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10%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

（3）噪声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企业及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①监测数据统计

本次验收对项目油罐区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油罐区地下水监测井DS1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样品表现
2025/02/27	DS25236-1	pH	7.2	6.5~8.5	无量纲	微黄、清、 无臭
		总硬度	447	450	mg/L	
		硫酸盐	222	250	mg/L	
		氯化物	1.54	2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4	3.0	mg/L	
		氨氮	0.445	0.5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硝酸盐(以N计)	0.06	20.0	mg/L	
		氟化物	0.982	1.0	mg/L	
		汞	0.00004L	0.001	mg/L	
		砷	0.0003L	0.01	mg/L	
		镉	0.00007	0.005	mg/L	
		铬(六价)	0.006	0.05	mg/L	
		铅	0.00009L	0.01	mg/L	
石油类	0.01L	/	mg/L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者未检出。

②监测结果分析

上述地下水中 pH 检测结果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规定；石油类无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处WQ1	2025/02/26	WQ25236-111		0.67	
		WQ25236-112		1.13	
		WQ25236-113		0.94	
	2025/02/27	WQ25236-121		0.73	
		WQ25236-122		0.71	
		WQ25236-123		0.91	
标准限值	/	/	/	4.0	
标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浓度限值				

②监测结果分析

上述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50/418-2016)表9-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9.2.3 噪声检测结果

①监测数据统计

本次验收对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检测时间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02/26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C1	16:05	57.0	/	/	57	22:02	47.2	/	/	47	加油机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C2	16:24	55.2	/	/	55	22:13	48.8	/	/	49	
2025/02/27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C1	16:20	54.3	/	/	54	22:06	44.3	/	/	44	加油机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C2	16:40	55.8	/	/	56	22:18	47.5	/	/	48	
标准限制	/	/	/	/	/	60	/	/	/	/	50	
备注	厂界噪声实测值低于标准限值，根据 HJ 706-2014 的规定，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②监测结果分析

上述厂界噪声中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验收项目设置一个三段式隔油池（ $V=5\text{m}^3$ ），场地含油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设置1座化粪池（ 20m^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使用，不外排水。加油站通过扩大农肥使用范围，并定期开展化粪池循环外运工作，以确保化粪池能够满足存量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2) 废气

本验收项目设有油气回收装置。汽油油气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导流至油罐车，运回油品库回收利用，加油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流至油罐内。每个油罐设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4m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降噪。通过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可接受。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化池污泥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废包括含油污泥清罐废渣废液、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站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m^2 ，采取“六防措施”；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中含油棉纱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

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埋地油罐采用钢制单层油罐。站区内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污染治理设施、埋地输油管沟等重点防渗区域及站房、道路等一般防渗区进行了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10}\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加油站在发生突发油品泄漏时能够有效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受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区朗溪加油站委托，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09日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进行现场检测，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报告编号为：YQHSJF2024050100的检测报告。

10.1 检测内容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现场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加油机油气回收立管上的三通检测接头处	密闭性	检测一次
加油机油气回收立管处	液阻	
加油枪的喷管处	气液比	
影响油气密闭性的部件	密闭点位油气泄漏	

(2) 现场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地点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1天
厂界下风向	3		

10.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1	液阻	仪器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A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B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C
4	密闭点位 油气泄漏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10.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 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维护。

(3) 检测人员：参与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编制、审核、批准三级审批制度。

10.4 检测结果

(1)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	92#、95#	10	17	19	达标
检测人：李致彬毛才西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09日	

(2)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 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是否连通：是√，否□		是否有三次油气处理装置：是□，否√	连通油罐回收的油气回到罐体内
	油罐编号	1		
服务的加油枪数 (把)	2		3	
汽油标号	95#		92#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 (L)	17979		11040	
油气空间 (L)	12021		18960	
剩余油气总容积 (L)	30981			
初始压力 (Pa)	500			
1min之后的压力 (Pa)	494			
2min之后的压力 (Pa)	492			
3min之后的压力 (Pa)	492			
4min之后的压力 (Pa)	490			
5min之后的压力 (Pa)	48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69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人：李致彬毛才西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09日	

(3)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 品牌	加油体 积 (L)	气体流量 计最初读 数 (L)	气体流量 计最终读 数 (L)	回收油 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 达标
1	MAIDE	15.58	0.00	15.70	15.70	1.01	达标
8	MAIDE	15.56	0.00	16.37	16.37	1.05	达标
7	MAIDE	15.26	0.00	16.12	16.12	1.06	达标
2	MAIDE	15.40	0.00	17.29	17.29	1.12	达标
3	MAIDE	15.54	0.00	16.38	16.38	1.05	达标
检测人：李致彬毛才西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09日				

(4) 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监测结果

序号	测漏点	泄漏浓度 ($\mu\text{mol}/\text{mol}$)	是否达标
----	-----	-------------------------------------	------

1	1#油机检测口	24.1	达标
2	2#油机检测口	25.7	达标
3	一次油气回收口	14.2	达标
4	92#卸油口	25.6	达标
5	95#卸油口	51.7	达标
6	阻火帽下方球阀	45.3	达标
7	PV阀下方球阀	69.2	达标
8	92#量油口	162.5	达标
标准限值	$\leq 500\mu\text{mol/mol}$		
检测人：李致彬毛才西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09日	
备注：扣除本底后，低于标准浓度限值的2.5%时，即浓度小于 $12.5\mu\text{mol/mol}$ 时，定义为未检出排放。			

(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上风向 mg/m^3	2#下风向 mg/m^3	3#下风向 mg/m^3	4#下风向 mg/m^3
2024年05月09日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0.70	1.52	1.69	1.63
		第2次	0.72	1.56	1.57	1.66
		第3次	0.76	1.65	1.61	1.78
		第4次	0.74	1.71	1.68	1.74
平均值 mg/m^3			0.73	1.61	1.64	1.70
标准限值			$\leq 4.0\text{mg/m}^3$			
检测人：陶玉萍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10日			

10.5 检测结论

本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建设为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2600m²，由站房（2F）、加油棚、卸油区、储油罐区等组成。其中埋地油罐区位于罩棚下方，采用埋地钢制单层钢制油罐4个（含2个30m³的汽油油罐和2个30m³的柴油油罐），设计总储油量为90m³（柴油折半计）。站房（2F）设置办公室、便利店、配电室、备用柴油发电机、卫生间等；加油罩棚区设1个加油罩棚，建筑面积520m²，轻钢结构，高度约7m；设置4台双枪卡机联接潜油泵型加油机。站内设三段式隔油池1座，有效容积5m³；化粪池1座，有效容积20m³。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约2m²。

11.1.2 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实际建设项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对比，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11.1.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验收项目设置一个三段式隔油池（V=5m³）场地含油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设置1座化粪池（20m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使用，不外排污水。加油站通过扩大农肥使用范围，并定期开展化粪池循环外运工作，以确保化粪池能够满足存量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2）废气

本验收项目设有油气回收装置。汽油油气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导流至油罐车，运回油品库回收利用，加油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流至油罐内。每个油罐设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4m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加油设备产生的噪声，停电时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加送油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废包括含油污泥、清罐废渣废液、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站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m²，采取“六防措施”；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中含油棉纱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可混入

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化池污泥当地环卫部门委托定期清掏。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

加油站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污染治理设施、埋地输油管沟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站房、道路等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处理，油罐为钢制单层油罐，具有较好的防渗漏作用。在发生突发泄漏时能够有效减缓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综上，本验收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措施得到落实。

(6) 环境风险

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储油罐设带报警装置的液位仪，卸油区设置人体静电报警仪、油罐静电接地装置，在站区设防雷装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了视频监视系统；按要求配备有消防器材等多种应急物资。

综上，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相关环保设施得到了落实。

11.1.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地表水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地下水中pH检测结果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规定；石油类无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2) 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及南厂界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2类标准要求。

11.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得知，该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

11.2 验收结论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并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在有效地保护项目区环境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工程建设期间和项目试运营期间，实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通过调查和现场监测，本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 ①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
- ②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③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 ④工程本身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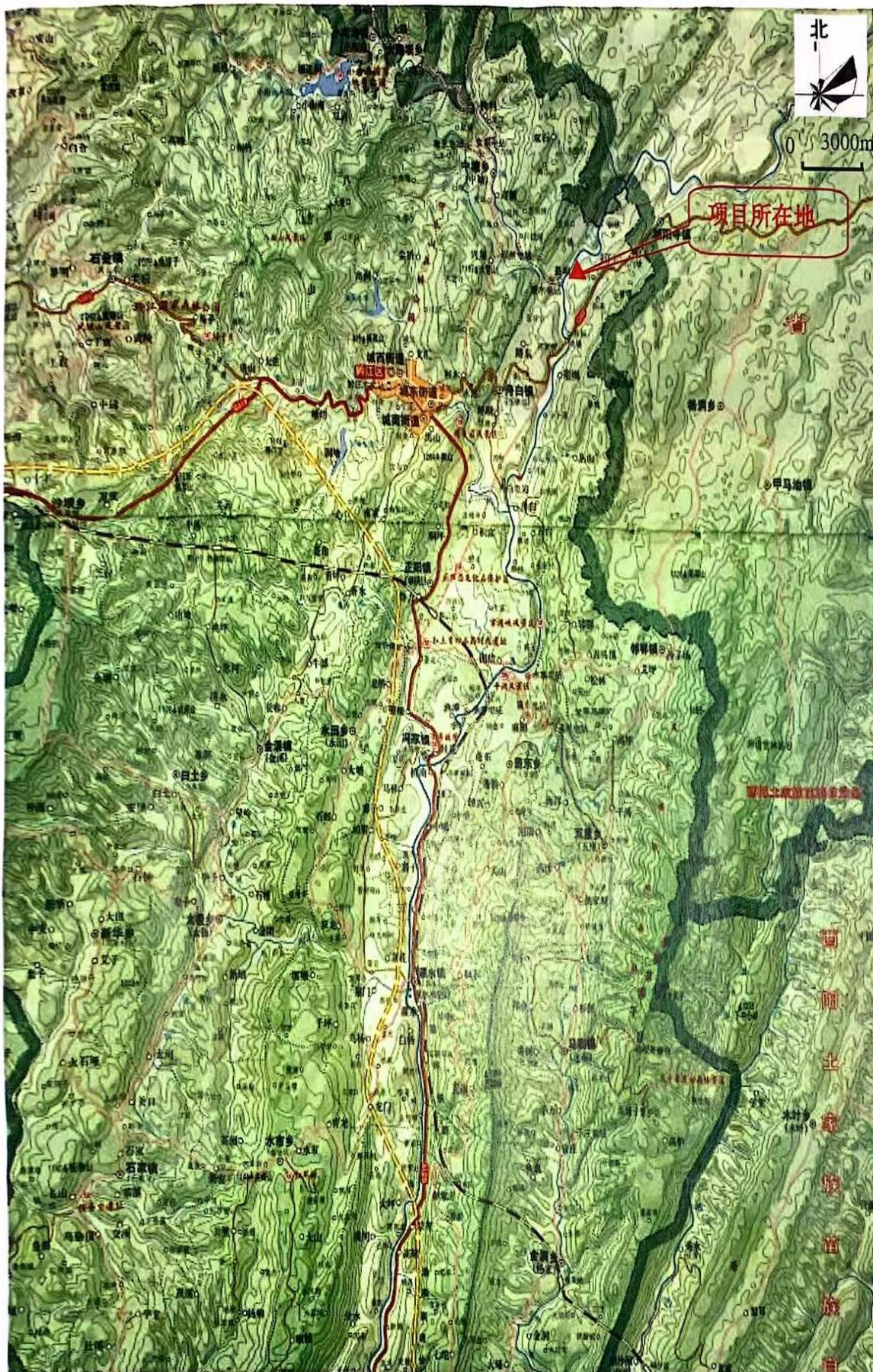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满足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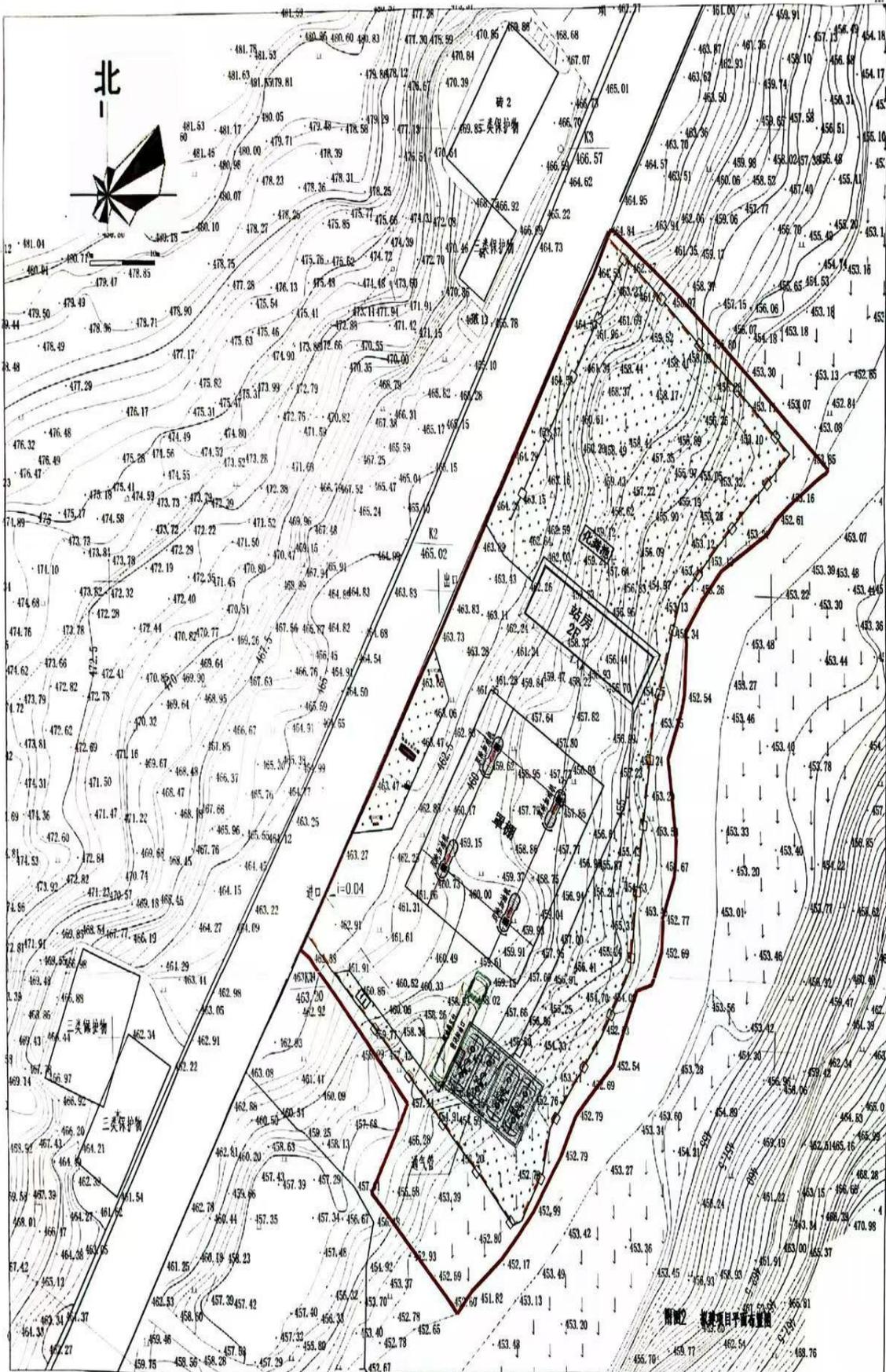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三	成品油经营批准书
附件四	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	环境应急预案
附件七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附件八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九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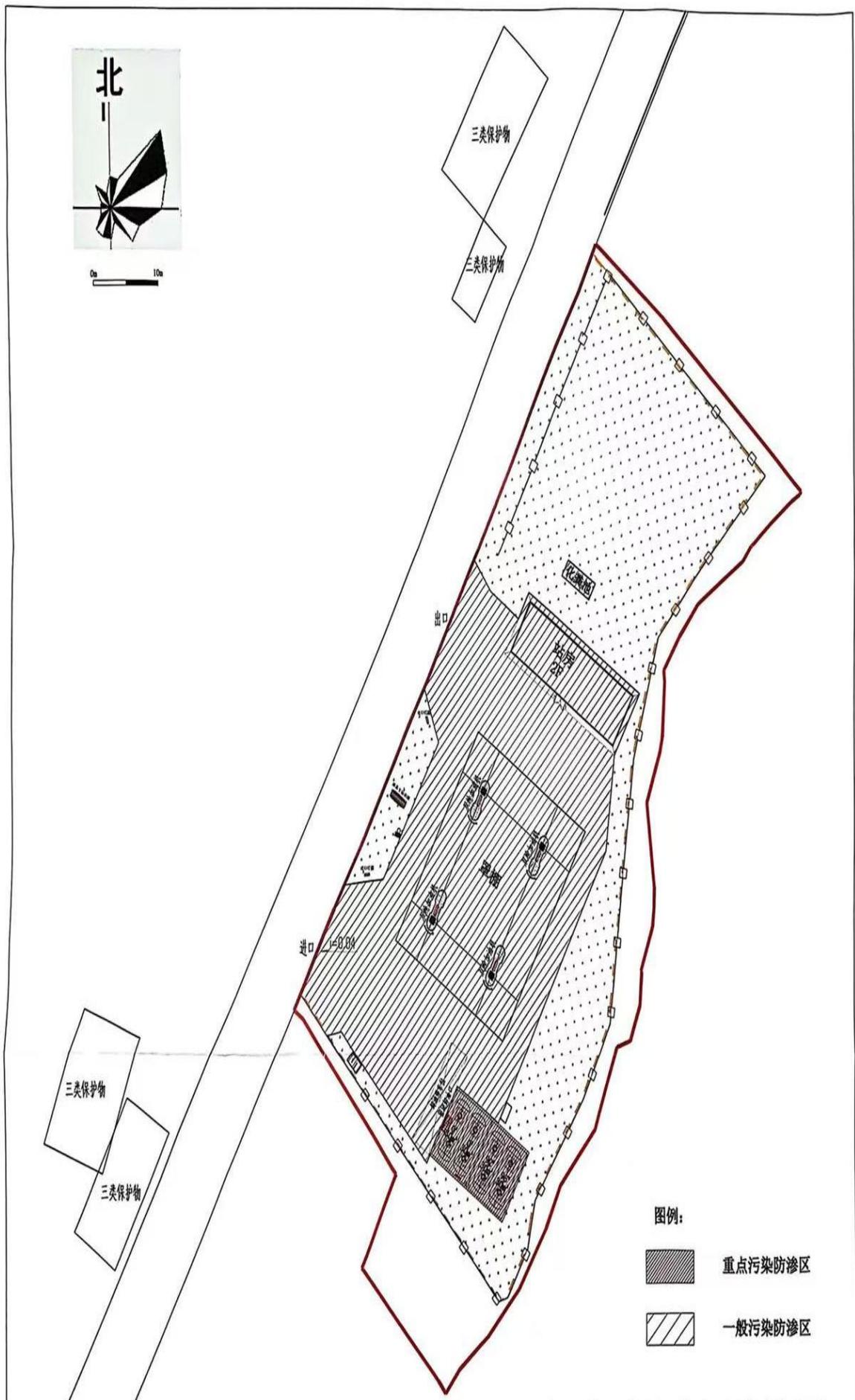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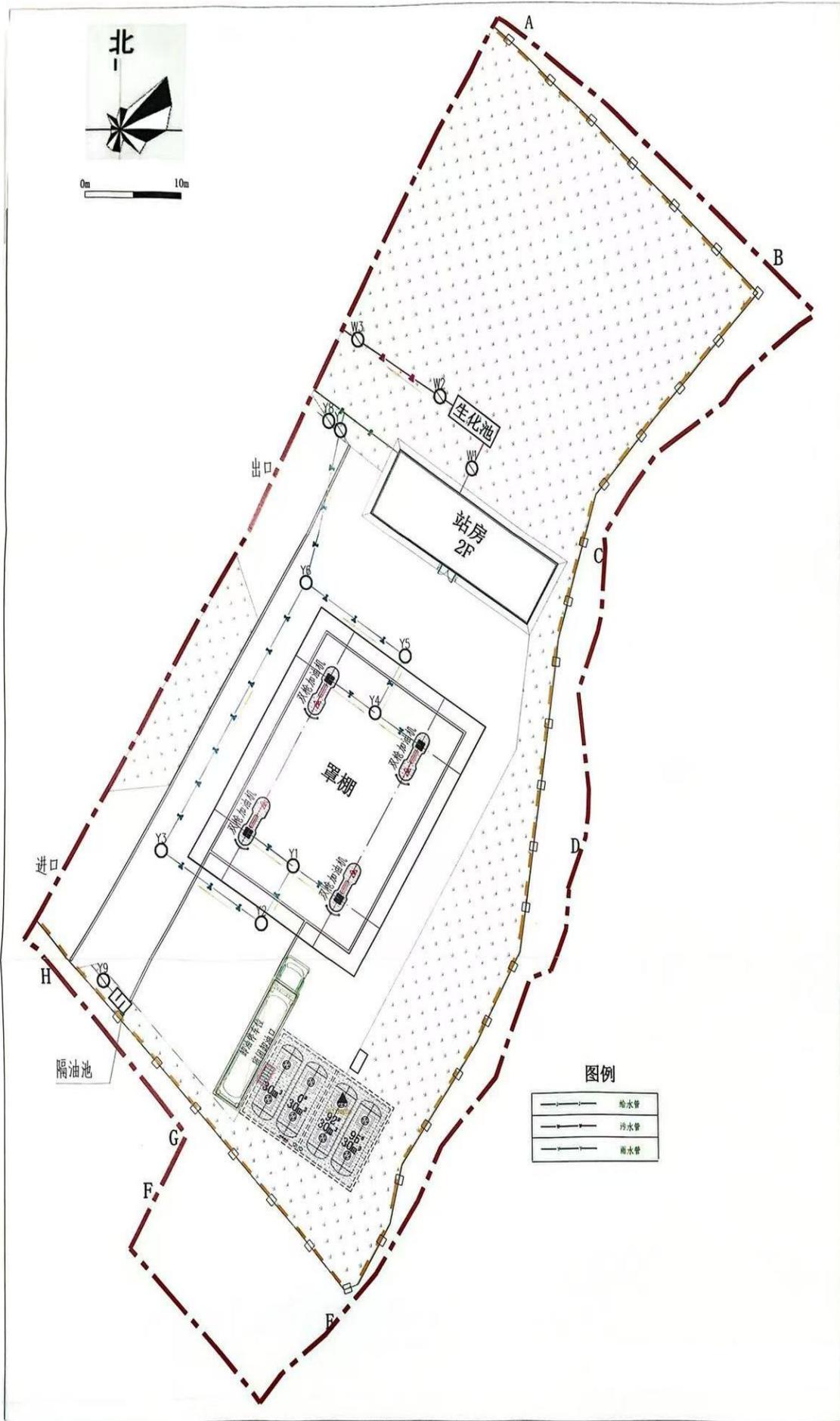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5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黔江）环准〔2019〕012号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设有4个承重单层钢制埋地式油罐，其中0#柴油罐 $2\times 30\text{m}^3$ ，92#汽油罐 $1\times 30\text{m}^3$ ，95#汽油罐 $1\times 30\text{m}^3$ ，油罐设计总容积为 90m^3 （柴油折半），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站建成投入运行后，加油站年销售汽油量为350t，年销售柴油量为150t。拟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为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202省道附近。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1、地表水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地表水管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应实行雨污分流。罩棚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场地雨水通过截水沟收集，汇入雨水水封井排入道路雨水边沟；设置 1 座隔油池，对加油区的场地冲洗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置 1 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肥，不外排。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分区防治的原则。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站房、站内道路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重点防治区油罐区、危废暂存点、隔油池等，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2} cm/s，油罐区并设置防渗池。

(二)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1、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率，并控制施工车辆车速，使用清洁燃料，采取封闭式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

2、营运期：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站房楼顶排放。非甲烷总烃及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理的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并限制作业时间、限制高噪声设备进场、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尽可能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原则上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得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须连续施工的，须向环保部门申报，经许可后方可施工。

2、营运期：采取在加油站进站口设置减速标志，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且油罐上部覆土，同时设置绿化隔离带，栽种绿化植物。柴油发电机设于站房内，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西北侧临省道 S202 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侧场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

1、施工期：建筑垃圾送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营运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并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埋地油罐定期由专业的清洗作业队清理，清理产生后清罐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池定期清掏，清掏含油污泥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暂存点及收集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的废水用于农灌，不涉及总量指标。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

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地下水、大气、土壤造成污染。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黔江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黔江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500114MA61C8E3XH</p>
企业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区部	
企业住所	溪加油站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峰	
经营方式	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证书编号	渝黔江安经(加油站)字[2024]00003号	
发证机关	 <p>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p>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有效期限续至	2027年1月24日	



同意该评定报告作为项目办理后续手续的依据。



重庆市单位消防安全

评定报告

№:20140046PG2000014

服务项目名称：朗溪加油站建设工程

项目业主单位：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重庆同瑞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2020年11月11日

出具报告时间：2020年11月16日



该报告系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审核和现场评定，并形成了评定报告，结论为合格。
刘世华 2020.12.2.

消防安全评定报告

委托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俊华
地 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 3 组宝塔路 7 号	联系电话	17783418333
评定项目信息			
项 目 名 称	朗溪加油站建设工程		
地 址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		
建筑基本信息	<p>该工程包括 1 个 30 立方米 92#埋地式汽油罐、1 个 30 立方米 95#埋地式汽油罐、2 个 30 立方米 0#埋地式柴油罐，储罐总储油量 90 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站房建筑面积 237.62 平方米，地上 2 层，高 6.3 米，地上一层为便利店、办公室、储藏室、发电机房、配电房，地上二层为办公室、值班室、活动室，属于多层公共建筑；罩棚采用轻钢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水平投影面积 520 平方米），高 7 米，属于单层开敞式结构构筑物，该工程属于三级加油站。</p> <p>该单位（项目）不作为火灾高危单位，本单位列为“一般单位”参照《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消防安全评定。</p>		
管 理 单 位	/		
维 保 单 位	/		
评定人员信息			
评 定 组	姓 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 字
负 责 人	王凌东	2017042550422015558005004536	王凌东
成 员	华 伟	2017042550422016558002000086	华伟
评定结论			
重 大 缺 陷	未见重大缺陷		
重 大 火 灾 隐 患	未见重大火灾隐患		
风 险 指 数	785	消防安全等级	一般（合格）
评 定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定		
备 注	现有消防设施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风险指数与消防安全等级的对应关系	
		风 险 指 数	1000, 860] [360, 1000] [1000, 5000]
		消 防 安 全 等 级	好 一般 差
签发人:	王凌东	审核人:	华伟
编制人:	华伟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一、被评定单位基本情况

郎溪加油站建设工程，主要消防设施灭火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沙等。近一年未发生火灾，无消防违法行为。

二、评定原则

按照 DB 50/T 632—2015 标准的要求和程序，结合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该项目的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制度等文件、记录进行书面审查，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测试，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全面分析。通过评定，发现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三、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重庆市消防条例

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00114MA5UR84T5P001Y

单位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 3 组宝塔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俊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 202 省道朗溪加油站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UR84T5P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联

单位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区朗溪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500114MA61C8E3XH		
法定代表人	洪峰		联系电话	13132310731		
联系人	洪峰		联系电话	13132310731		
传真	79223089		电子邮箱	575629978@qq.com		
单位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二组	中心经度	108 ° 52 ' 17 "	中心纬度	29 ° 33 ' 36 "	
预案名称	朗溪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洪峰		报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朗溪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2023年07月24日 </div>					
备案编号	500114-2023-026-L					
报送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区朗溪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华章		经办人	吴维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QWY-WF-2025

甲方(产废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HW09,HW49 类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贮存和处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装车前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危废转出联系人: 洪峰 联系电话: 13132310731。甲方危险废物转出地址(即乙方上门收运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郎溪加油站。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以下统称为“包装物”),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处置废物中含有剧毒类、易燃易爆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还须以书面形式特别告知乙方。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第三方及社会公众等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应负的法律責任均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先行承担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3、甲方贮存的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安排收运。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转运的,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保证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时,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无破损、渗漏等情况,标签内容填写规范完整,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以拒绝装车。

5、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乙方配合协助甲方。如需乙方提前打包及装卸,则甲方付给乙方 1000元/次的搬运费。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并建立台帐。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乙方协助指导甲方办理转移

手续和台帐的建立。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有效。如相关证件无效，至无效之日合同自动解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乙方应及时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乙方运输联系人：冉志权 电话：17783095898。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后的 20 个工作日收运危险废物，乙方应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 元/次）。如果甲方的危废收运地点因交通管制、海关监管等其他政策法规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集、运输危险废物，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应急措施。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附件一：费用与付款方式”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订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逾期超过 30 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贮存和处置的主要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危废特性	危废状态	包装方式	重量（吨）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T	液态	桶装	
2	HW09	900-007-09	油水混合物	T	液态	桶装	
3	HW49	900-041-49	废沾染物	T/In	固态	袋装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二)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 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签订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的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费用与付款方式》

附件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重庆市黔江区地地商务有限

公司

单位代表:洪峰

联系电话:13132310731

电子邮箱:

公司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地址:

税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黄太平

联系电话:13808301368

经办人: (签字)

电子邮箱:13308271609@189.cn

公司电话:023-75355392

户名: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高科技石桥铺支行

账号:3100024419200156948

开户银行代码:102653000345

地址: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

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费用与付款方式：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重量(公斤)	金额(元)	付款期限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100	500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	HW09	900-007-09	油水混合物			
3	HW49	900-041-49	废沾染物			
合计					500	

(1) 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不再退还并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算。

(2) 本合同未技术咨询服务费共计：¥ 500。

(3) 如需转移处置，按每个站运输费 ¥2000.00/站 (包含 0.1 吨危废重量和转移)，如若超出合同重量部分按 8 元/kg 加收 收费。

(4) 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双方开户银行以转账形式支付¥500 (大写：伍佰元整) 的定金，乙方按已收取的定金向甲方开具 6% 增值专用 发票，乙方收到款项后方可开展危险废物收运工作。

(5)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合同期内危险废物未转移，甲方按该合同约定已支付乙方的费用概不退还。



附件二: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务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实施方案

为保护环境,创建绿色家园,达到将危险废物安全转运、处置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管理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转移实施方案。

为使本批次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1.)得到安全处置,我公司与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我公司将日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贮存。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我们采用专用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严格做到不外泄、不滴漏、防腐蚀、防倾倒。

表 1.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危废特性	危废状态	包装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T	液态	桶装
2	HW09	900-007-09	油水混合物	T	液态	桶装
3	HW49	900-041-49	废沾染物	T/In	固态	袋装

各车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必须转移到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进行存放,贮存场地标志完好,配备灭火器、沙子等消防器材,且保证其完好可用。我公司根据危废的产生量不定期与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接洽,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有关特性,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了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 1、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2、实际转移、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承运人员必须接受相应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专业知识的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培训。
- 3、危险废物转运前,公司专管人员和承运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运输车辆的安全状况,核对待转危险废物的种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有无滴漏、腐蚀等异常现象。
- 4、运输途中,驾驶人员必须按照相关驾驶安全规定进行驾驶,不准超载、超速,

做到平稳运输。

5、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或其它危及环境事件，运输司机协同承运人员必须立即妥善处理，防止意外事故的扩大，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支持，同时寻求社会的救援，指导群众防护、组织群众撤离。

6、在发生意外事故情况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同时可拨打电话 122 或 110 或 119 或 120 等，取得当地公安局、交警队及附近医疗单位的支持和帮助。

7、必须立即通知公司和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得到通知后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应分别汇报到危废移出地生态环境局和接受地生态环境局，协同事故应急小组组织救援行动，杜绝更大事故的发生。

8、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确认事故现场已经隔离，无关人员已经疏散；快速成立救援队伍应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

9、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人员保持通讯联络，评估事故状况，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变准备。

10、检查并控制事故现场范围内的应急资源供应，确保有充足的物资资源和支持人员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1、评估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通知环境检测单位对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检测。

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联系人：胡元辉 17783095898

产废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232212050313
2023.06.20-2029.06.19



索奥检测



溯源码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重庆索奥（2025）第环 236 号

委托单位： 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朗溪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8、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12315。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688号B13（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

邮政编码：400700

电 话：17774969589 023-88028518

传 真：023-88028518

网 址：www.cq-sal.com

受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27 日对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朗溪加油站所在地周边的地下水及该加油站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1.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朗溪加油站	采样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朗溪加油站
------	-------------------------	------	-------------------------

2. 生产负荷情况

表 2 生产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商品名称	年设计 销售能力	日设计 销售能力	当日实际 销售量	负荷
2025/02/26	汽油	350 吨	1 吨	0.9 吨	90.0%
	柴油	150 吨	0.4 吨	0.2 吨	50.0%
2025/02/27	汽油	350 吨	1 吨	0.8 吨	80.0%
	柴油	150 吨	0.4 吨	0.2 吨	50.0%
备注	1.年设计运营天数为 365 天, 每天运营 24 小时; 2.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3.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3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油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DS1 (108.875769E, 29.556962N)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石油类	1次/日, 检测1日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处 WQ1	非甲烷总烃	3次/日, 检测2日
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C1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日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C2		

4.检测人员

表4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孙龙新、秦春旺
分析人员	李树霞、尹显洪、张付莲、胡玉连、蒋娅、黎礼艳、周佳欣、丁慧、林莎莎、何咏仪、陈艳秋

5.检测分析方法

表5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 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2.5.1 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硝酸盐(以N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0.02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mg/L
砷		0.0003 mg/L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5 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9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6.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表 6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C19-8	2025/06/24
具塞滴定管	25.00mL	YQB21-4	2025/0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F107	2025/06/28
离子色谱仪	ECO IC	YQF108-2	2025/07/05
具塞滴定管	25.00mL	YQB21-3	2028/03/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2026/02/2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YQF212-1	2025/09/0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60KCS-II	YQF213-4	2026/02/2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YQF106-1	2026/02/2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G	YQF115	2026/02/2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F105-2	2025/05/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C15-6	2025/05/2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YQC16-4	2025/09/12

(本页以下空白)



7. 采样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7 检测结果

7.1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6 油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DS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样品表观
2025/02/27	DS25236	pH	7.2	6.5~8.5	无量纲	微黄、清、 无臭
		总硬度	447	450	mg/L	
		硫酸盐	222	250	mg/L	
		氯化物	1.54	2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4	3.0	mg/L	
		氨氮	0.445	0.5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硝酸盐 (以 N 计)	0.06	20.0	mg/L	
		氟化物	0.982	1.0	mg/L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样品表观
2025/02/27	DS25236	汞	0.00004L	0.001	mg/L	微黄、清、 无臭
		砷	0.0003L	0.01	mg/L	
		镉	0.00007	0.005	mg/L	
		铬(六价)	0.006	0.05	mg/L	
		铅	0.00009L	0.01	mg/L	
		石油类	0.01L	/	mg/L	
结果分析	上述地下水中 pH 检测结果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規定;石油类无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者未检出。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东北侧厂 界处 WQ1	2025/02/26	WQ25236-111	0.67
		WQ25236-112	1.16
		WQ25236-113	0.94
	2025/02/27	WQ25236-121	0.73
		WQ25236-122	0.71
		WQ25236-123	0.91
标准限值	/	/	4.0
结果分析	上述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規定。		
备注	采样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南。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检测时间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02/26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C1	16:05	57.0	/	/	57	22:02	47.2	/	/	47	加油机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C2	16:24	55.2	/	/	55	22:13	48.8	/	/	49	
2025/02/27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C1	16:20	54.3	/	/	54	22:06	44.3	/	/	44	加油机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C2	16:40	55.8	/	/	56	22:18	47.5	/	/	48	
标准限值	/	/	/	/	/	60	/	/	/	/	50	/
结果分析	上述厂界噪声中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备注	厂界噪声实测值低于标准限值, 根据 HJ 706-2014 的规定, 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报告结束)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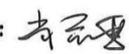
编制: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审核: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签发: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说 明

1. 本公司仅对加盖有“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的报告负责。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或应用于仲裁、诉讼等场合的凭证。
5. 本报告提供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现场检测及当时情况负责。
6. 本检测报告有效期一年。

编 制：孙娇娇

签 发：朱利哲

审 核：王方方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3日

基本概况及检测信息

加油站基本信息			
加油站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区朗溪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		
联系人	洪峰	电话	13132310731
汽油加油机品牌	三金	汽油加油机数量(台)	3
汽油加油枪品牌	MAIDE	汽油加油枪数量(支)	5
三次油气处理装置	无	在线监测系统	无
储油罐容量(L)	30000L(1号罐)、30000L(2号罐)		
检测基本信息			
承检单位	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1883811888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检测项目	密闭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液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泄漏浓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甲烷总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371-5588899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一、概述

受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黔江区朗溪加油站委托，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进行现场检测，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现场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加油机油气回收立管上的三通检测接头处	密闭性	检测一次
加油机油气回收立管处	液阻	
加油枪的喷管处	气液比	
影响油气密闭性的部件	密闭点位油气泄漏	

2. 现场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地点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1 天
厂界下风向	3		

三、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1	液阻	仪器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A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B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C
4	密闭点位 油气泄漏	气相色谱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5	非甲烷总 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371-5588899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维护。
- 3、检测人员：参与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检测报告严格实行编制、审核、批准三级审批制度。

五、检测结果

1、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1	92#、95#	10	17	19	达标
检测人：李致彬 毛才西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09日			

2、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是否连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三次油气处理装置：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罐编号	1	2
服务的加油枪数（把）	2	3
汽油标号	95#	92#
油罐容积（L）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L）	17979	11040
油气空间（L）	12021	18960
剩余油气总容积（L）	30981	
初始压力（Pa）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Pa）	494	
2min 之后的压力（Pa）	492	
3min 之后的压力（Pa）	492	
4min 之后的压力（Pa）	490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8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469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人：李致彬 毛才西		检测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连通油罐回收的油气回到罐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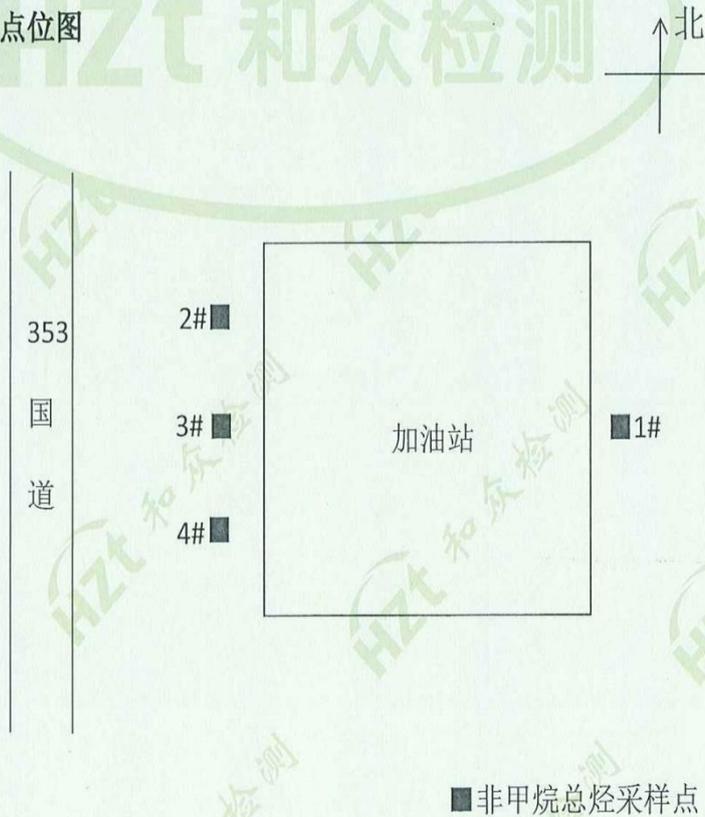
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8889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上风向 mg/m ³	2#下风向 mg/m ³	3#下风向 mg/m ³	4#下风向 mg/m ³
2024年05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70	1.52	1.69	1.63
		第2次	0.72	1.56	1.57	1.66
		第3次	0.76	1.65	1.61	1.78
		第4次	0.74	1.71	1.68	1.74
平均值 mg/m ³			0.73	1.61	1.64	1.70
标准限值			≤4.0mg/m ³			
检测人：陶玉萍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10日			

备注：本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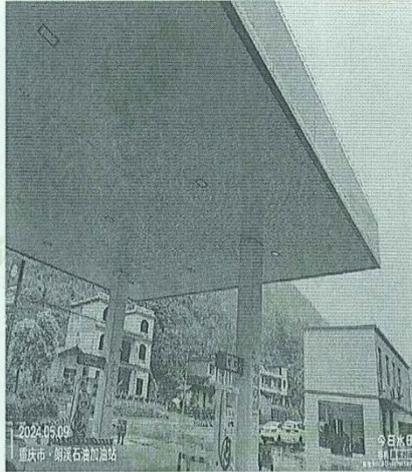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点位图



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8889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六、加油站现场照片

1.加油站罩棚照片



2.厂界非甲烷总烃现场采样照片



3.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检测照片



4.现场检测图



七、结论

本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8889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黔江舟白郎溪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居委二组202省道附件							
	行业类别	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350t, 柴油15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350t, 柴油15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1月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所占比例 (%)	0.92%				
	环评审批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渝(黔江)环准[2019]012号		批准时间	2019年4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5		所占比例 (%)	0.92				
	废水治理 (万元)	2.4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建设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跑驰商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09000		联系电话	17783418333		环评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浓度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产生量 (4)	自身削减量 (5)	预测排放总量 (6)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气废	废气量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